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362號

原告 許青育

被告 塔奇極品咖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玲

訴訟代理人 陳柏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9月11日下午3時2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本件因原告於109年7月14日追加訴之聲明狀變更聲明後請求給付金額為新臺幣56,61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

三、請原告依109年7月29日言詞辯論時表示願扣除107年4月起每日半小時加班時數等語，計算扣除後請求金額。

四、請被告就原告109年7月14日追加訴之聲明狀附件1-1時數總計表所列上班日、遲到時數、請假時數、加班時數，具體說明有無錯誤（均計算至每分鐘），如有錯誤，請具體指明錯誤之處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婕妤